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府函〔2025〕354号

盐边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格萨拉彝族乡古德村稗子田组、干海子组、古德组，大坪子村三把苏组，韭菜坪村李子坪组、毛坪子组、四方地组、马道子组，支六河村翁家屋基组、下河坝组、新建组；惠民镇和平村上红果组，新林村坪子组、善林组、新林组、红星组、青香组，兴隆社区三源组，银河社区四伦碑组、新湾子组、杨家田组；永兴镇苍蒲村大村组、罗坝组、龙湾组、油房组，江西村厂坝组、范村组、龙岗组、小河口组、长田组，箐河村板依组、毛坪子组、上碾房组、阎汪桥组，新胜社区石湾山组，永兴村干河沟组、街场口组、偏岩子组、千秋榜组；渔门镇狮子堡村狮子堡组、湾灰组、垭口组，渔门社区东街组、新路组范围内，

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附后),拟征收土地权属、面积等以土地现状调查面积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盐边段）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的用地需要。

三、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由格萨拉彝族乡人民政府、惠民镇人民政府、永兴镇人民政府、渔门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开始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请涉及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配合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盐边县交通运输局作为评估主体，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请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积极参与。

(二)本公告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张贴，同时在盐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网址：<http://www.scyanbian.gov.cn/>），公告时间为

10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依法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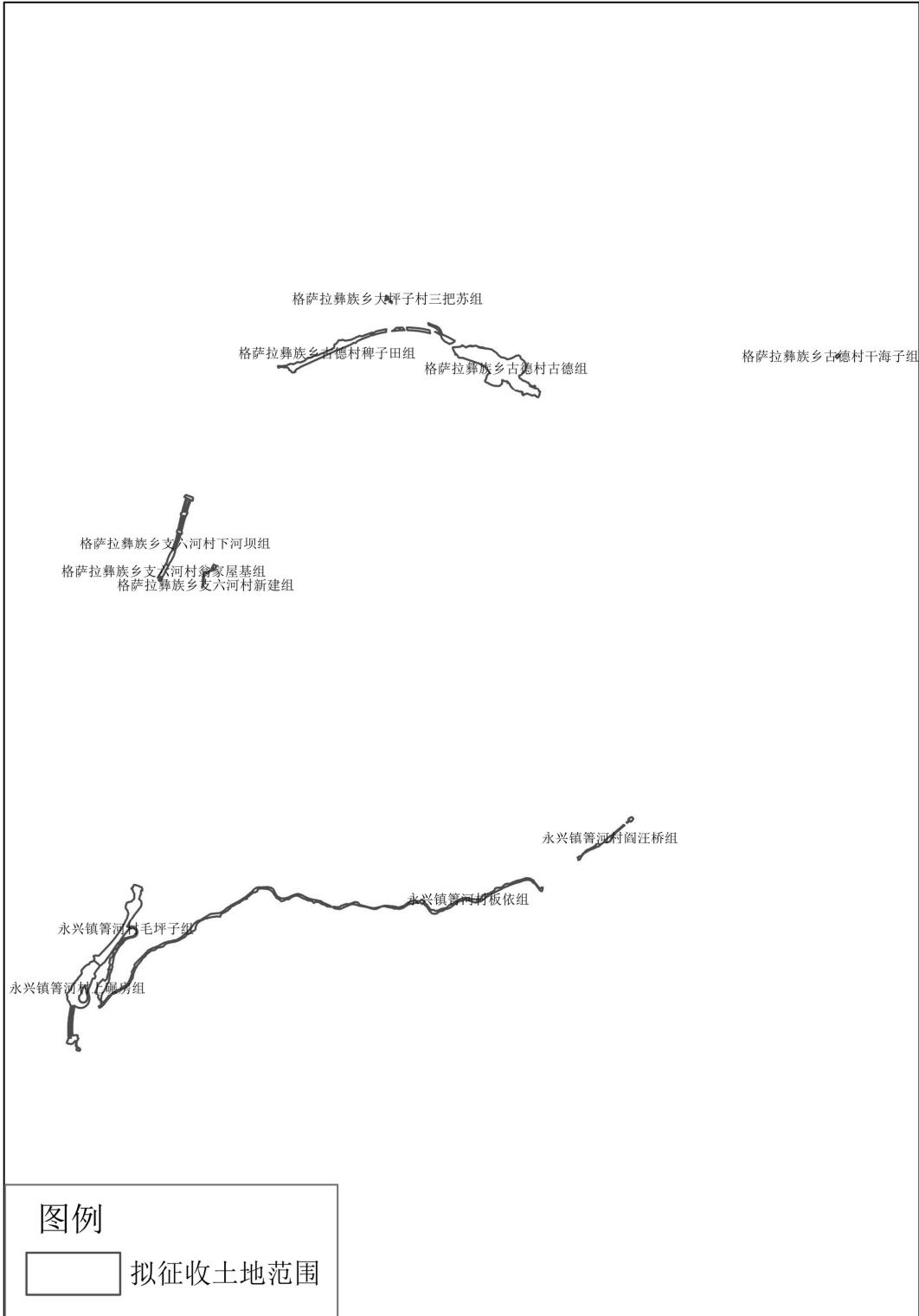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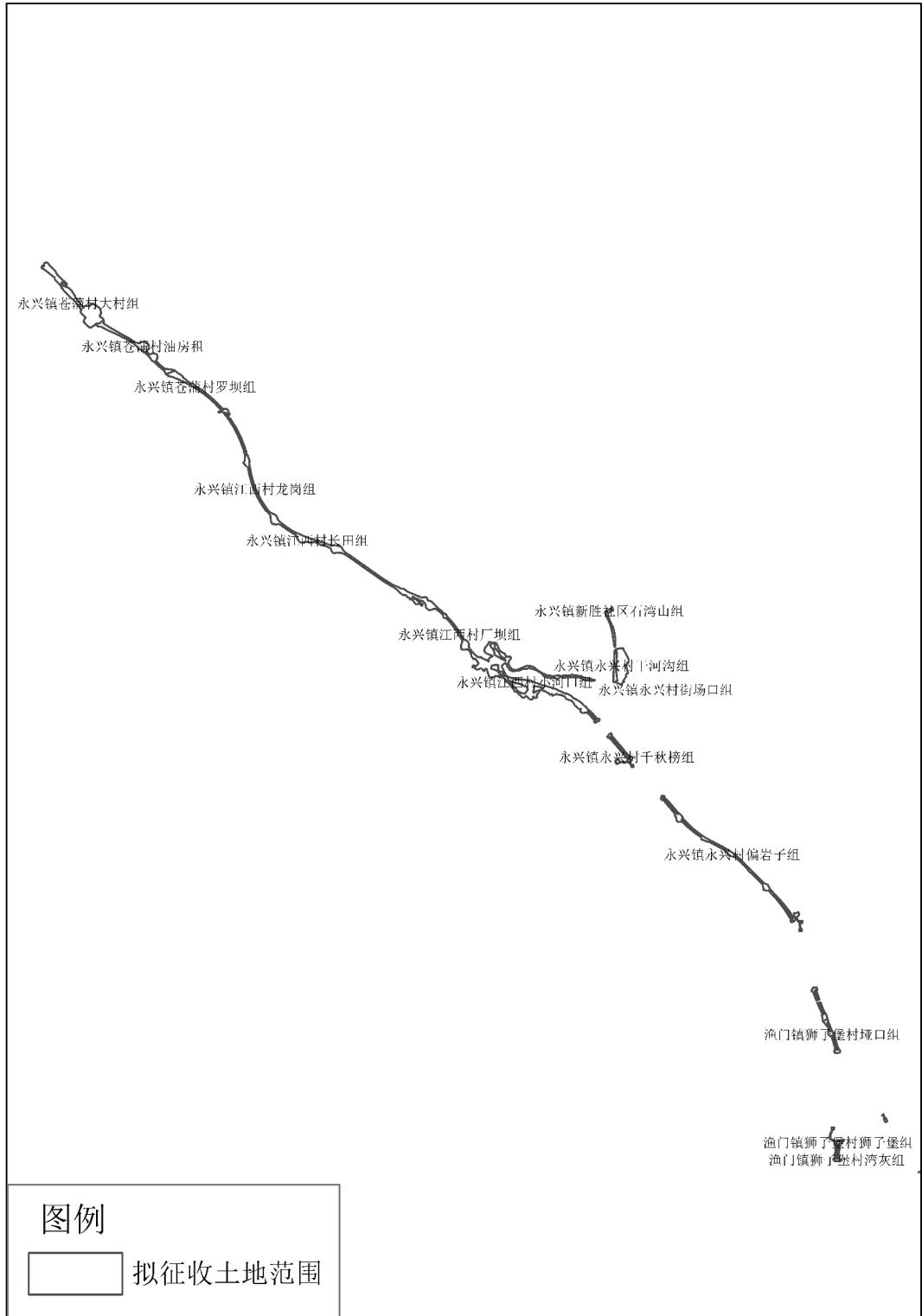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二）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三）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四）

